		東	南	科	技	大	學			
傳閱區	列入移交		標	準	書	編號			頁 次 1/1	1
	機密等級		技大學	•		修訂	日期:97 4	年8月19日	版 次 1	
	□機密□一般	國際	交流活	動補助	要點	公佈	日期: 97	年8月21 E]	
								發展處協調會記 會議 逆訂(97 0	*)8)
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增訂(97.07.22)									
	一、本要點位		部「推動」	國內各力	大專校院:	進行國	際青年學生	主交流計畫社	前助要點	١
	而制訂		1- 653 653 .1	ام ما	4 , 1 1 .	24.	网 ル	可加上公	. e	
	二、補助對		在学学生	,報名多	参加本 校	公告之	學術交流	、國際交流流	·動,經	甄
	選錄取完	•	亜淮 乃 夕 ?	銆:狐夷	事 本 酒 山 ·	扣腿計	建安诺助	5 武 木 松 配 /	、	士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鱼术佣奶,	以以本权 的。	17八八八	X
	四、作業流和				, ,,,,					
會簽區	(一)於	活動辦理	前二個月	公告報	名相關資	訊及到	瓦選標準。			
	(二)研	究發展處	受理報名	7業務,	並應對學	生資格	各進行初步	審查。		
						医进护	非序,必要	時得以口試	篩選之。	
		告錄取名							<i> </i>	_
	` ′	•	- / ,			た 規具系	吉書、家長	保證子女活	動後返國	٤
	, ,	結書、未				北次版	5. 二四. 紹. 與	生起居之負	圭 4 年 \	0
							11 照触学 8式另訂之		貝化叩丿	J

告陳報校長。

五、甄選委員會之組織與性質:

(一)甄選委員會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報名學生之資格篩選及排序等工作。

(十)每年定期考核本活動辦理績效,俾供未來活動辦理改進之參考,並檢附報

(八)研究發展處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學生之經費補助申請。

(九)於活動期間違反規定之學生,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
- (二)委員會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,但 受補助學生之相關系所主任得以列席說明。
- (三)研究發展處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的召開甄選委員會議,由校長或校長指定 代理人主持之。
- (四)學生之資格篩選標準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制	審	核	
定	核	准	